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估计，对公司拟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对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 立

柯东洲

杨 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